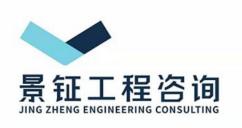
# 广西景钲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 融安县东起乡崖脚村东乡街屯优质稻产业基地三面光水渠建设

项目编号: LZZC2025-C2-240101-GXJZ

采购单位:融安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景钲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

#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4
第四章	合同文本	35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79
第六章	图纸	8C
第七章	技术规范	81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82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u>融安县东起乡崖脚村东乡街屯优质稻产业基地三面光水渠建设</u>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 09:2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LZZC2025-C2-240101-GXJZ

项目名称: 融安县东起乡崖脚村东乡街屯优质稻产业基地三面光水渠建设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总金额(元): 765426.4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 融安县东起乡崖脚村东乡街屯优质稻产业基地三面光水渠建设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 765426.4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本工程为融安县东起乡崖脚村东乡街屯 优质稻产业基地三面光水渠建设,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最高限价(如有): 765426.40

合同履约期限: 60 日历天。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 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分标1: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中小企业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分标1】

- (1) 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 (2) 拟投入本工程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
- (3)专职安全员要求: 拟派专职安全员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类);
- (4)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管理人员必须为本单位在册职工,且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员未在其他在建工程项目任职。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3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年10月27日09:2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投标

####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 2025 年 10 月 27 日 09:20 (北京时间)

地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信息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柳州市政府采购网

(zfcg. lzscz. liuzhou. gov. cn) .

- 2、供应商参与电子竞标特别说明
- (1)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电子竞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加密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 (2)参与电子标的供应商必须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正式供应商且申领 CA 证书,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及时完成平台注册、CA 证书申领、CA 证书绑定、下载投标客户端,熟悉并掌握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标系统操作。原在政采云平台注册的临时供应商,以及政采云平台暂停线上业务办理期间(2024年1月1日-2月17日),通过线下办理注册登记的潜在供应商,仍需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重新注册登记。
- ①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卖场首页左上角-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

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tree?tag=AG1DtGwBFdiHx1NdhYOr.

②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竞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指南一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CA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

http://www.ccgp-guangxi.gov.cn/luban/detail?parentId=66479&articleId=giG2hxujOLVnOuVjZr6wgQ

③各供应商通过新平台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竞标需下载使用新版客户端,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软件请供应商自行前往下载并安装:

http://www.ccgp-guangxi.gov.cn/site/detail?parentId=66479&articleId=+06E 5n62B1RzrGh0ew10Fg==&utm=site.site-PC-38919.1024-pc-wsg-secondLeve1Page-front.1.5057b2c0cef811ee9fd599f289f082d5;

(3)电子标项目不要求参与竞标的供应商到现场,但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

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 (4) 因未注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未办理 CA 证书、CA 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无法竞标或竞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5)供应商在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竞标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 95763。
- 3、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财库〔2011〕181号)、《关于我区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桂财采〔2015〕24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
-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 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 5、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 融安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 融安县长安镇广场路商务中心1号楼

项目联系人: 覃斌

项目联系方式: 0772-831847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景钲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柳州市城中区静兰路东一巷 19号 2楼

项目联系人: 曾华芳

联系方式: 0772-3601166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
	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
	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
	动。
3	②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
	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 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6.3	不允许分包
	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包含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资质证书); (必须
	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1.1、(1)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或市政公用工程施
	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
	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2)拟投入本工程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
	专业二级及以上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并具
	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3)专职安全员要求:拟派专职安全员须具备
	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 (4)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管理人员必
12. 1. 1	须为本单位在册职工,且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员未在其他在建工程项目任职。(必
14.1.1	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2、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 3、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 4、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 5、竞标声明书;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 6、项目管理机构表: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 7、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必须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之一**(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
  - 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③监狱企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8、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若有请提供);

#### 注:

- 1. 格式见第八章,如未提供格式的,格式自拟;
- 2. 要求"必须提供"的文件须加盖供应商单位电子公章或自然人加盖手指指印, 其中要求签字的应按第八章格式要求签字(或加盖CA电子签章),否则资格证明 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报价文件:

- 1、竞标报价表;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 2、报价表附录;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 4、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若有请提供)

#### 注:

- 1、格式见第八章,如未提供格式的,格式自拟:
- 2、要求"必须提供"的文件须加盖供应商单位电子公章或自然人加盖手指指印, 其中要求签字的应按第八章格式要求签字(或加盖CA电子签章),否则报价文件 按无效响应处理。

#### 商务技术文件:

#### 1、商务文件:

-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 (3) 类似项目业绩; (若有请提供)
- 2、技术文件:
  - (1) 施工组织设计;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 (2)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若有请提供)

#### 注:

12. 1. 2

20.1

- 1、格式见第八章,如未提供格式的,格式自拟;
- 2、要求"必须提供"的文件须加盖供应商单位电子公章或自然人加盖手指指印, 其中要求签字的应按第八章格式要求签字(或加盖CA电子签章),否则商务技术 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电子响应文件:

- 1、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 12.2 云平台新版客户端编制、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并于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 采购云平台上提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 2、未按规定传输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视为竞标无效。
- 最后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 15.2 开办费、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 费用。
- 17.1 收取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必须 在此时间段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若供应商在规 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供应商放弃竞标。

24. 1	磋商小组的人数: 3_人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_0_项。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		
	条款数为 <u>0</u> 项。		
26. 2	磋商的顺序:按照响应文件的解密顺序。通知磋商时,若磋商过程中某供应商		
	未能按时参加磋商(该供应商排序到最后磋商),按照响应文件的解密顺序由其下		
	一位供应商先参与磋商。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成交金额的_3_%。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		
	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参照竞标保证金)。		
	备注:		
	1.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额度不足的或		
28. 1	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至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		
20.1	利及义务之日止)的,不予签订合同。		
	2. 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		
	同。		
	3.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任意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		
	效履约保证金。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		
20. 1	他资格证件。		
29. 1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		
	其他证明材料。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01.0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景钲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		
31.2	0772-3601166, 通讯地址: 柳州市城中区静兰路东一巷 19 号 2 楼		
	业务时间: 每个工作日 09 时 00 分到 12 时 00 分, 15 时 00 分到 18 时		

	00 分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
	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及《广西壮族自治
32. 1	区物价局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
	有关问题的通知》(桂价费〔2011〕55号)规定标准收取,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
	代理机构支付。
	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
	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
	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
	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
	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
	者为准; 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
33. 1	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
	责解释。
	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
	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CA 电子公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
	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
	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建议采用 CA 电子公章,并根据《政
	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
33 <b>.</b> 2	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
55 <b>.</b> 2	该评审内容。如对采购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
	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
	行承担。电子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
	在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
	者自然 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

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 4.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 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或 CA 电子签章。
- 5. CA 中没有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要求签字处签字后扫描上传(PDF格式)。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未按要求签字的,提供的材料视为无效。
  - 6. 自然人竞标的, 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 7.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 "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33.3 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 1.1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 1.2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 定义

-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以外、受采购人委托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4"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 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 2.6"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 2.8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 优于条款要求 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 2.9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 不满足条款要 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 2.1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 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2.12"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 2.13 "评审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如有)和政策功能价格 扣除(如有)后的价格。
  -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 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 何,均应自行承担。

- 5. 联合体竞标
-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3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扶持中小企业的政策进行调整的通知》(柳财采〔2022〕18号)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6. 转包与分包
  -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及分包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 7. 特别说明
-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供应商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供应商所拥有。
  -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

- 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

#### 政府采购活动;

-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二、磋商文件
  -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 合同文本。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规范
  - (8) 响应文件格式
  -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 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 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 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首次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 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日的,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2.1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 12.1.1 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须知前附表
- 12.1.2报价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 12.1.3 商务技术文件: 详见须知前附表
-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 详见须知前附表
-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 15. 竞标报价要求和构成
- 15.1 竞标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竞标报价表"及"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格式填写。
  - 15.2 竞标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3 竞标报价要求
  -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15.3.1.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 15.3.1.2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 15. 3. 1. 3 供应商竞标报价(含总报价和单项报价)如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 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可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 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如无 法提供说明,或者说明不足以证明合理性的,经磋商小 组评定,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15. 3. 2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15.3.3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有要求),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15.3.4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修改竞标函中的竞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响应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须知正文第 20 条、第 21 条的有关要求。
  - 16. 竞标有效期
-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 17. 磋商保证金
  -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 17.2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 17.2.1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如下:
  - (1) 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以转账方式退回到供应商银行账户。
- (2)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方式的,由供应商 代表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 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退还手续。
- 17.2.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同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的退还方式。
  - 17.3 磋商保证金不计息。
  -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者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 18.1 供应商应根据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及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18.2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
-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签字(具体以本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 定为准),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18.4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8.5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或 CA 电子公章)。
- 18.6 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建议采用 CA 电子公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内容。如对采购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8.7CA 电子签字章中没有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要求签字处签字后扫描上传(PDF格式)。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未按要求签字的,提供的材料视为无效。

#### 19. 响应文件的标记

未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及磋商文件规定进行编制,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 20.2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

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 20.3 供应商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后,还可以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21. 响应文件修改、撤回和解密
- 21.1 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撤回原响应文件,修改后重新上传;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响应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电子响应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电子备份

响应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 18.4 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四、评审及磋商

- 22. 磋商小组成立
- 22.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 22.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 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 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 23.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

间开启。

- 24.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24.1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 24.2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 25.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 25.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 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 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 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25.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 25.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 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 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 展采购活动。
- 25.4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 26. 履约保证金
  - 26.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

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6.2 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 26.3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 27. 签订合同

- 27.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当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具体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 27.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7.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合同项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29. 询问、质疑和投诉

- 29.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 29.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 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9.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 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 29.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9.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 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9.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

#### 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 30. 其他内容
- 30.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 30.2 代理服务费收费计算标准:

代理服务费收费计算标准(如需计算):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 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 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 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 035%	0. 035%	0. 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 006%	0.006%	0. 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 004%

#### 注:

-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 (3)代理服务费交纳方式:以转账或电汇形式。供应商必须将代理服务费从供应商银行账户以转账或电汇形式转出。
- 3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31.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1.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1.3 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31.4本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 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 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 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 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 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 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 1. 资格审查

- 1.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 (1)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 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 (3)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 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提供的文件或提供的文件无效的;
- 1.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 符合性审查

2.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3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书面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 CA 电子签章)或者加盖公章(或 CA 电子签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或 CA 电子签章)并附身份证明。
  - 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 应处理。

#### 2.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 (1) 商务技术评审(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该项文件无效)
  - 1)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响应文件未提供或提供无效的"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要求提供的文件资料;
  - 3)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
  - 4)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

#### 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5)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6) 技术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 7)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8) 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 磋商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 备选(替代) 竞标方案;
  - 9) 未响应商务技术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0)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报价评审
  - 1)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 3)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 4)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5)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项目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6)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7)未响应报价文件实质性要求。
-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由磋商小组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 2.7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 磋商

- 3. 磋商的程序
- 3.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 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 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 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 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 3.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3.6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 3.7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 3.8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4. 最后报价

- 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除本章第4.3条外,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 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

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 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 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 4.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 4.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 4.6 磋商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 4.7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2.4条的规定修正。
  - 4.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供应商不确认的;
-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项目(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9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 4.10 最后报价结束后, 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 5. 比较与评价
  - 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 5.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5.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 然 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 5.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 5.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

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二、评审标准

- 1. 评审依据: 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商务、 技术等方面内容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 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为 100%,根据财库 [2020]46 号文规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1) 1017# )	) 東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报价分 (满分 30		评审的最低的评标价为 30 分。		
分)	(2) 果有效 	供应商价格得分=有效供应商最低评标价/某供应商的最后报价×		
	30 分			
		供应商自 2022 年以来完成过的水利工程项目或市政项目,每个		
	业绩(6分)	得 3 分,本项满分 6 分。 <b>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b>		
		书关键页,否则不予计分。		
辛夕八 ( ) ( ) ( ) ( )		(1) 供应商拟投入的项目经理(建造师) 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		
商务分(满分10		初级职称的得 1 分,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2 分。		
分)	项目管理	(2) 供应商拟投入的技术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2		
	人员(4分)	分。		
		注:须提供相关的证书、证件扫描印件且加盖公章,否则不予		
		计分。		
		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须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		
		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须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		
		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各分部分	一档(9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须有详尽的		
技术分(满分60	项工程的	施工技术方案,施工现场图片、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		
分)	主要施工	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方法(9分)	二档(5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须有详尽的		
		施工技术方案,施工现场图片、工艺一般、方法可行,能指导具		
		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三档(2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施工技		
		术方案较详尽,基本能指导具体施工,确保安全。		

	四档(0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不符合项目实际,无详尽的
	施工技术方案,不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数量、选型
	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一档(8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
拟投入	本 密,数量、选型配置、有具体明确的进场时间且安排合理,完全
工程的	主 満足施工需要。
要施工	机 二档(5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有组织计划且计划数量、选
械设备	情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况 (8分	三档(2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有组织计划且计划一般,数
	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四档(0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无详细的组织计划,数量、
	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不合理,不能满足施工需要。
	各主要施工工序应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
	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一档(8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
# 4	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完全满足施工需要。
劳动力	二档(5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
排计划	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分)	三档(2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
	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四档(0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无劳动力安排计划,无各工种劳
	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不合理,不能满足施工需要。
	应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
**************************************	全。主要工序应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能
确保工	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质量的	一档(9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
大组织 大红织	合理,制度健全、完整。主要工序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科学
施(9分	·)   合理,自控体系完整,完全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
	量标准。

二档(5分): 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的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一般,自控体系一般,能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三档(2分): 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的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一般,自控体系一般,基本保证技术质量,基本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四档(0分): 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不完整,人员配备不合理,制度不健全。主要工序无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不完整,不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不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应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 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

一档 (9分): 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确保工程 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完全符合实际且全部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

确保安全 生产的技 术组织措 施(9分) 二档(5分):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有针对性,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有效。

三档(2分):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一般,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符合实际且基本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一般。

四档(0分):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不完善,人员配备不合理,制度不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不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不得力。

	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应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
	施内容应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
	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
	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有具体 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
	承诺。
	一档(8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现场文明施工、渣土运
	输运距及措施、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完全达到《建筑施工
	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完全符合《广西
	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周全、具体、
确保文明	有效。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施工的技	二档(5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
术组织措	护措施,且措施内容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
施 (8分)	(JGJ59-2011) 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
	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完整。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
	的承诺。
	三档(2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
	护措施,且措施内容基本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
	(JGJ59-2011) 合格标准,基本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
	文明施工导则》要求。项目措施一般。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
	承诺一般。
	四档(0分):各项措施不合理。无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
	的承诺。
	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
	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应有
确保工期	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科学合
的技术组	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织措施(9	一档(9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
分)	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
	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
	安排科学合理,完全能确保工期要求。

二档(5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措施。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一般,安排合理,能确保工期要求。

三档(2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措施但措施一般。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一般,安排合理,基本能确保工期要求。

四档(0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无保证工期的措施。无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无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不能确保工期要求。

供应商综合得分 (满分 100 分) =报价分 (30) +商务分 (10 分) +技术分 (60 分)

3.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 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4. 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 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 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 得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均相同 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按最后得分高低排序),由采购人按顺序根据有关规定书面确定成交人,并将结果通知所有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本项目的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人需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 第四章 合同文本

施工合同书

工程名称:融安县东起乡崖脚村东乡街屯优质稻产业基地三面光水渠建设

发包人: 融安县农业农村局(盖章)

承包人: (盖章)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融安县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不	与关法律规定,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	程施工及有关
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点:。	
5. 工程承包范围:。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b>:</b> 2025年月日。	
计划竣工日期 <b>:</b>	
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	划开竣工日期
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注:【总工期期	间内因中雨及
以上天气、纠纷协调等因素导致工期延迟的,由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	,并经过监理
单位核实情况属实后,业主单位同意的可以酌情增加施工天数,延期	天数以发包人
<u>与监理单位的书面通知为准</u>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验收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 (大写)(\\ \\ \\ \\	元)。
该项目最终付款金额以结算审计金额进行付款。200万元(含200万	5元)以上由财
政部门进行审计结算,200万元以下的由业主单位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	<b>7</b> 进行结算。
2. 合同价格形式:	现单价合同均
视为固定单价合同 。	
3. 增值税计税方法	
■一般计税法 □简易计税法	
【备注: 按照《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	【财税〔2016〕

36号)规定,营改增后,建设工程计价分为一般计税方法和简易计税方法。除清包工工程、甲供工程的建设工程可采用简易计税方法外,其他一般纳税人提供建筑服务的建设工程,采用一般计税方法。】

- 4. 人工、材料、机械市场价格形式
- ■除税价格 □含税价格

【备注: 按照《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 36号〕规定,增值税计税方法为一般计税方法的,人工、材料、机械市场价格形式 采用除税价格;增值税计税方法为简易计税方法的,人工、材料、机械市场价格形式 式采用含税价格。除清包工工程、甲供工程的建设工程可采用简易计税方法外,其 他一般纳税人提供建筑服务的建设工程,采用一般计税方法。】

## 五、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六、承诺

-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同意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	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年月	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融安县长安镇广场东	路商务中心1号楼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另行签	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	<u>就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后</u>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两份、乙	方、融安县财政局、项目所在乡(镇)人民
政府各执一份,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	效,合同于工程款结清后及工程缺陷期满,
由业主发放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自动失	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项目经理: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电 话:	公司固定电话:

邮政编码: \_\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传 真: \_\_\_\_\_\_

电子信箱: \_\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_\_\_\_\_

项目负责人电话:\_\_\_\_\_

传 真: \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 \_\_\_\_\_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经澄清和修正(包括与招标人工程量清单的一致性、和投标报价本身存在的计算错误和不平衡报价)(如有)且承包人已确认的工程量清单,包括说明和表格。
-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协议书(2) 本合同专用条款(3) 本合同通用条款(4)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5) 图纸(6) 工程量清单(7)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合同履行中,双方有关工程洽商、变更、签证、工程联系函以及往来的通知等书面文件均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方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_\_\_\_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合同签订时国家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及工程所在地政府的有关现行法规和规章。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0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图纸;
- (8) 工程量清单、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 (9) 双方有关工程洽商、变更、签证、工程联系函、通知等书面文件。
- (10)《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及《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修订本)。

说明: (6)、(7)、(8)、(9)填空内容分别限于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其他合同文件四者之一,其优先顺序可根据采取的不同合同方式由双方约定。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开工前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一式一份;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_\_施工图\_\_\_。

1.6.2 图纸的错误

在通用条款原文后增加: 若承包人按有明显错误的设计文件施工,造成返工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双方另行商定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双方另行商定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_\_\_\_\_\_\_\_ 书面\_\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在承包人提交文件后7天内审定完毕。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7 联络

-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u>7</u>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设在施工现场的业主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现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融安县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人现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融安县农业农村局。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总监理工程师或现场监理工程师。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u>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u> <u>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u> 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u>以项目规划总平图用地红线为界,红</u>线内为场内交通,红线外为场外交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不提供。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于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u>按通用条款执行</u>。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按合同专用条款执行。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	合同价格:_	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	围: 按11	1.2 条款执行	0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	
姓 名:	/	;
身份证号:	/	•
职 务:	/	<u>;</u>

联系电话:_	/	;	
电子信箱:_	/	;	
通信地址:_	/		5
发包人对发	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	下: 代表发包人	与监理工程师协调与本工程
有关事宜,并行	使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权	利,履行合同约约	定发包人的职责。
2.4 施工现	汤、施工条件和基础资	料的提供	
2.4.1 提供)	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	8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	求 <b>:</b> _ 按通用条	<u>款执行</u> 。
2.4.2 提供)	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	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	的条件,包括:	发包人保证办理土地征用、
拆迁补偿地等工作	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	工条件,施工用2	水、用电接入施工现场管道/
线路由承包人自	行解决,施工水电费由	<u>承包人承担并负责</u>	责向供电局及水务公司缴纳。
2.5 资金来	<b>原证明及支付担保</b>		
发包人提供	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	求:/	
发包人是否	是供支付担保:	不提供	o
2.6 为承包	缴纳建筑安装工程劳动	动保险费(简称"	建安劳保费"): <u>不缴纳</u>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	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	、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字: <u>严格按照国</u>	<u>家发布的《建设工程文件归</u>
档整理规范》及	柳州当地相关政府部门	]要求编制的完整	整竣工图纸、资料及电子文
档_。			
承包人需要	是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_	一式六份	· · · · · · · · · · · · · · · · · · ·
承包人提交的	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承担_	· · · · · · · · · · · · · · · · · · ·
承包人提交同	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工程竣工验收~	合格后 1 个月内。
承包人应在	办理施工许可证时按柳	州市劳动和社会	保障局的规定将中标价 2%的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金存入指定账户。		
承包人提交同	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_	书面及电子文	档。
(10) 承包,	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双方另行商定	o
3.2 项目经	理		

姓 名:	;
身份证号: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经理仅限于对本工程的施工现场全面管理,包括质量、技术、安全、进度管理,与发包人、监理工程师有关工程联系单、函件往来的签收,但未经承包人盖章同意授权下不得以承包人名义向外采购材料设备、租用建筑周转材料、雇佣劳动力、签订分包合同等从事一切为承包人设立义务或责任的行为。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同招标文件承诺时间。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处以3万元罚款,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经理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须承担 2000 元/人•次(人民币) 违约金,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后 3 天内,应将变更情况报当地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继任项目经理诚信卡予以锁定。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以 5 万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u>处以 5 万元罚款,承</u>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 3.3 承包人人员

-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u>开工前 2</u> 天。
-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3万元 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认可后方可离开。
-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3万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2000 元/人•次(人民币); 未经发包人同意,专职安全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2000 元/人•次(人民币); 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000 元/人•次(人民币)。。

## 3.5 分包

禁止分包的	力工程包括:_	双方另行商定	o
主体结构、	关键性工作的	的范围: 双方另行商定	

3.5.2 分包的确定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1)除前款约定的分包内容外,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以将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但分包人应当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分包请求和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

- (2) 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并报送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7天内,承包人应 当将一份副本提交给监理人,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 (3)未经承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承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发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 (4)承包人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视情况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 ①个人承包工程,包括本人单位及外单位人员承包,发包人不承认其个人拥有 任何资质等级及营业许可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 ②几个人联合承包工程,就地组织暗分包队伍,不具备完成本工程的技术、机械能力,被发包人判定为没有能力履行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 ③就地转包全部的工程,以谋取高额转让费、管理费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 ④承包人有部分分包现象(其中包括冒充承包人下属单位的挂勾单位,凭口头协议参与施工的分包人及其他暗分包个体户),一经发现核实,发包人将采取驱逐该暗分包人措施,并对承包人收取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履约保证金金额的 5%~20%(视情节严重而定)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u>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u>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因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直接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而影响承包人工作的,所造成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u>设备、人员进</u> 场至验收交付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保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u>承包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7工作日内向发包人提交中标合同价款的3%现金形式履约担保。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认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竣工证明材料之日止。</u>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 <u>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中标合同价款的 3%</u>, 中标单位需在中标通知书发出 7 个工作日内交到招标人指定账户。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对验收发现的问题完成整改后的 5 个日历天内,并承包人 向发包人完成(施工)竣工资料移交手续后,余下中标合同价款的 3%履约保证金转 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内,经复验发现工程存在质量 问题,工程质量保证金优先转作该工程维修费用,并按项目合同书规定的有关条款 进行相应处置,复验无质量问题以及缺陷责任期满,发包人发放给承包人缺陷责任 终止证书后,发包人可就承包人提供返还余下工程质量保证金。

##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承包人提供。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职 务:;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u>按监理合同约定执行</u>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	拝
项进行确定:	
(1);	
(2);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_24\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通知监理人及供电部门。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 检查标准》(JGJ59-2011)标准和柳州市政府部门相关文件要求。必须按《电业安 全工作规程》和中国南方电网公司的《电气工作票技术规范》、电力行业标准《电 力建设工程监理规范》的有关规定组织施工。认真采取安全措施,严防事故发生。
-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开工前提供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u>达到《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u> (JGJ146-2004) 和柳州市政府部门相关文件要求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u>本工程不设安全文</u>明施工费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u>按招标文件约定,</u>招标文件无约定的按通用条款或双方另行约定。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开工前。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后7天内。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u>收</u>到后7天内。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_\_\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_\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u>60</u>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 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u>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提供施工场地</u>的;发包人手续不全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重大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u>每逾期一天,承包人按合同签约价的 0.4‰向发包人支付逾期违约金,还必须承担由此对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全部工程或相应部分工程竣工验收各方签章日期之间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u>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5%。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 气造成停工连续超过8小时; 重大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发包人手续不全致使施 工不能正常进行;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时间支付工程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的; 非 承包人原因的政府及发包人有关的停工通知,以上不利物质条件延误工期的相应延 长工期,因发包人原因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由发包人相应赔偿承包人,属政府和环 境等原因,双方协商处理。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8 级及以上持续1天的大风;
- (2) 6 级及以上的地震;
- (3) 降雨量等级达中雨(含中雨)以上,或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洪水,以当地气象部门出具资料为准。

### 7.8 暂停施工

双方约定: <u>任何原因导致停工窝工的,均不补偿费用,但因非承包人原因导致</u> 停工窝工的,工期可相应顺延。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无。

##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按管理部门要求和发包人需求确定。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u>①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u>

- ②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 ③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_\_\_\_\_/\_\_\_\_。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_\_\_\_\_/\_\_\_。

## 9.5 检验试验费及检验试验机构的约定

根据该项目实际情况,承包人按规定进行建筑材料、构配件等试样的制作、封 样、送检和其他保证工程质量进行的配合检验试验,所发生的检验试验费用由承包 人负责,检验试验机构由发包人选定。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0.2 变更程序及要求

- 10.2.1设计变更、工程签证按融政办发〔2012〕135号、融政办发〔2014〕60号及融政办发〔2016〕55号文件要求办理审批手续,其中隐蔽工程需提供影像资料,和原始收方单,否则在结算时不给予计算。
- 10.2.2 本工程涉及的取、弃土石方及材料等运距包干(清单内容明确"运距以实际签证为准"的除外)

## 10.4 变更估价

取消合同通用条款 10.4.1 款内容以下文取代: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专用条款 11.2 款约定处理。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变更估

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 后 14 天内按《融安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融安县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批事项及权限的 通知》规定上报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领导小组。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u>按通用条款执行</u>。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10.6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奖励。

## 10.7 暂估价

由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设备暂估价明细详见附件 2: 《发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由承包人供应的材料和设备暂估价明细详见附件 11-1:《承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专业分包工程明细详见附件 11-2:《专业工程暂估价表》,除附件另有说明外,专业分包工程由招标人负责依法发包。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附件 11-1:《承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和附件 11-2:《专业工程暂估价表》所列由承包人负责分包的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第<u>2</u>种方式确认和批准。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附件 11-1:《承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和附件 11-2:《专业工程暂估价表》所列由承包人负责分包的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

第2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承包人与中标人签订暂估价合同。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_\_\_\_\_\_ 不设暂列金 \_\_\_\_\_。

## 11. 价格调整

取消通用条款内容,以下文取代:

## 11.1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招标工程以投标截止目前 28 天,非招标工程以合同签订前 28 天为基准日,期后因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变化(此类变化主要反应在规费、增值税上)时,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据此发布的规定调整合同价款。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11.2 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引起的调整

11.2.1 由于工程变更、工程量偏差导致该清单项目的工程数量发生变化在 15% 以内(含 15%)时,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相同项目单价计价,并应考虑对物价变化和总价措施项目、规费和增值税的影响。

11.2.2 由于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导致的新增清单项目,由承包人根据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方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应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承包人报价浮动率可按下列公式计算

招标工程:

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1-中标价/招标控制价)×100%

非招标工程:

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1-报价/施工图预算)×100%

式中"中标价"、"招标控制价"、"报价"、"施工图预算"均应不含暂列金额、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专业工程暂估价和建安劳保费。

招标工程计价方法为招标时公布的招标控制价的计算方法。

非招标工程计价方法约定如下:

- 1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
- 2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内容包括以下① ② ③ ④ ⑤ ⑥ ⑦⑧⑨ 项;
  - ①《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2013);
  - ②《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人工材料配合比机械台班参考价》(2013);
    - ③《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费用定额》(2013);
  - ④《广西壮族自治区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及配套园林绿化工程费用定额 (2013);
    - ⑤《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及配套市政工程费用定额(2014);
- ⑥《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15)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费用定额》(2015);
  - ⑦《关于调整安装市政等工程费用定额有关规定的通知》(桂建标[2013]47号);
  - ⑧《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费及有关费率的通知》(桂建标[2015]5号);
  - ⑨其他现行计价文件:
  - 3 其他约定:
- ①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中的材料单价按《柳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基期相应编码的市场材料单价计取,没有刊登的根据市场调查确定;管理费和利润按《广西建设工程费用定额》中费率区间的<u>中值</u>计算;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按暂估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
- ②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计价根据本工程招标文件和常规施工方案及《广西建设工程费用定额》规定计算,凡有费率区间选择的均费率区间的\_\_\_\_\_值计算。
- ③计日工价格按当地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中的信息价乘以综合费率计算;工程造价信息未发布的,按市场调查确定的单价计算;综合费率按自治区计价定额有关规定计算;总承包服务费按照自治区建设主管部门的计价定额及有关规定计算;
- ④税前项目直接通过柳州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造价信息》上发布的税前项目价计算,《造价信息》上没有刊登的根据市场调查确定;

- ⑤规费和增值税按国家、自治区建设主管部门或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计算。
- 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采用以下第 ② 种方式确定:
- ①按变更清单项目实施当期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确定。
- ②按项目实施期间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平均价格确定。
- 11.2.3 由于工程变更、工程量偏差导致任一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增加 15%以上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以原投标综合单价(考虑物价变化)和按 11.2.2 款规定计算的较低的价格确定该清单综合单价。
- 11.2.4 由于工程变更、工程量偏差导致任一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减少 15%以上时,其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以原投标综合单价(考虑物价变化)和按 11.2.2 款规定计算的较高的价格确定该清单综合单价。
- 11.2.5 由于工程变更、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引起合同约定工程量增减的,其相应项目清单发、承包人提供的主要材料、工程设备数量应相应调整,调整数量应报发包人核对。发承包双方对材料数量有争议达不成一致的,应按照相关工程的计价定额同类项目规定的材料消耗量计算。
- 11.2.6 由于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引起合同价款的调整造成总价措施项目、规费、增值税项目计算基础变化的,应予调整总价措施项目、规费、增值税项目费用。

## 11.3 计日工引起的调整

计日工应根据按本合同通用条款 10.9 款规定核实的工程数量和承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单价计算计日工金额,调整合同价款。

## 11.4 物价变化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市场价格变化超过±5%时。

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主要材料、工程设备、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款时,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 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机械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专用合同条 款中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triangle P = P0[A + (B1 \times Ft1/Fo1 + B2 \times Ft2/Fo2 + B3 \times Ft3/Fo3 \dots + Bn \times Ftn/Fon)]$ 

-1

公式中: ΔP——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暂估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列入定值因子中; B1; B2; B3······Bn——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 调因子在签约合同价中所占的比例,变值因子中应包含人工、机械台班、由政府定 价或政府指导价管理的原材料及由承包人提供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税前项目;

Ft1; Ft2; Ft3······Ftn——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约定的付款证书相 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o1; Fo2; Fo3······Fon——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承包人提供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适用于价格指数差额调整法)》中约定,非招标订立的合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无前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代替。工程造价管理部门既无相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指数,其相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也缺项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市场询价确定。招标期基本价格指数按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确定,施工期价格指数按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价格指数的平均值。施工期价格上涨时,材料和工程设备价格调整由承包人提出,下降时由发包人提出,调整后的价格经发包人审查确认。

### 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无现行价格指数的,合同当事人同意暂用前次价格指数计算。 实际价格指数有调整的,合同当事人进行相应调整。

#### 3 权重的调整

因变更导致合同约定的权重不合理时,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4 因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期竣工的,对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

用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计划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 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 5 若可调因子中已经包括了人工和施工机械因素,则不再对其进行单项调整。 第 2 种方式: 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 1 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主要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由政府定价或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的原材料使用费按照自治区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调整文件、机械台班单价、原材料单价进行调整,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人工、机械和原材料,其单价和数量应由发包人审批,发包人确认需调整的人工、机械和原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
-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承包人提供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适用于造价信息差额调整法)》所列材料、工程设备及《税前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税前项目价格变化超过表中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时,按以下规定调整合同价款:
-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工程设备、税前项目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或材料、工程设备、税前项目单价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工程设备、税前项目单价为基础超过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工程设备、税前项目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工程设备、税前项目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材料、工程设备、税前项目单价涨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工程设备、税前项目单价为基础超过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工程设备、税前项目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工程设备、税前项目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 ④承包人应在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税前项目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材料单价报 发包人核对,发包人确认用于工程时,发包人应确认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税前项 目的数量和单价。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确认资料后 5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

可,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未经发包人事先核对,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税前项目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调整合同价格。发包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工程设备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暂列金额差额的依据,调整部分仅计差额及相应的增值税,不计其对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的影响(即不再计算管理费和利润)。税前项目调整的应计相应的增值税调整。

前述基准价格是指由发包人在招标文件或专用合同条款中给定的材料、工程设备、税前项目的价格,该价格原则上应当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编制。

第3种方式: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方式。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价格形式: 第 1 种形式。

1、固定单价合同。

固定单价合同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政策性调整、约定的材料、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以外因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o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按 11.2	2 条款、	11.4	条款及	自治	区建设
行政	(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3、其他价格方式:

成本加酬金合同:发承包双方约定以施工图预算乘以让利幅度进行合同价款计算、调整和确认。计算公式为:

合同价款=施工图预算×(1-让利幅度)

式中: 让利幅度= %;

合同签订前,发包人应委托第三方编制施工图预算。施工图预算按以下方法和 规则编制:详见编制说明

- 3 其他约定:

- ③计日工价格按当地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中的信息价乘以综合费率计算;工程造价信息未发布的,按市场调查确定的单价计算;综合费率按自治区计价定额有关规定计算;总承包服务费按照自治区建设主管部门的计价定额及有关规定计算;
- ④税前项目直接通过柳州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造价信息》上发布的税前项目价计算,《造价信息》上没有刊登的根据市场调查确定;
  - ⑤规费和税金按国家、自治区建设主管部门或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计算。

合同施工期间,按上述施工图预算的编制依据和规则、实际完成工程量和施工期信息价格进行价款的调整和结算。施工期信息价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确定:

第1种方式:按清单项目实施当期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确定。

第2种方式:按项目实施期间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平均价格确定。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本工程支付预付款: <u>承包方人员、设备进场开工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u> 合同金额 30%的预付款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第一次支付进度款时扣回所有预付款。

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款余额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12.2.2 预付款担保

本工程不设工程预付款担保。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广西建设

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u>工程量的计量按每期工程施工进场、全部完工以及待</u> 经过审计部门做出结算审计时三个节点进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 承包人应于每个节点完工后7日内向监理报送上一节点至这一节点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7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7天内完成审核的,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 12.3.5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成本加酬金合同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按照第 12.3.3 项[单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进度款支付比例:

(1)工程款拨付:签订项目合同开工后,工程施工进场按项目中标合同价的 30% 支付预付款;工程按施工进度进行拨款(包含 30%预付款),项目完工最高请到工程中标合同价的 90%进度款(包含 30%预付款,施工期间进度款);待有关部门审核结算完成可拨至工程结算价的 100%;中标合同价款的 3%履约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结算后,中标合同价款的 3%的履约保证金转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内,经复验发现工程存在质量问题,工程质量保证金优先转作

该工程维修费用,并按项目合同书规定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处置,复验无质量问题 以及缺陷责任期满,发包人发放给承包人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发包人可就承包人 提供返还余下工程质量保证金。

- (2)每次请款均由承包人提出用款计划,经发包人、项目监理部门、乡镇主管及分管负责人审核签字后,最后拨款。
- (3) 承包人必须及时报账,做到请一次款报一次账。请最后一笔款时,必须先报账,后请款。对不按要求报账的,在提出请款时,发包人有权不予签字拨款。
- (4) 若承包人未能按本合同规定完成工程量,则要扣除未完成工程量的资金; 但超过的工程量不再追加资金,承包人自行负责。
- (5) 未经工程结算审核,合同内工程款不得超过已完成工程量的<u>90%</u>,合同外不得超过已完成工程量的 60%。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按照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提交。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_\_。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u>按照第 12. 4. 3(1)[单</u>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提交。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收到申请7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u>收到申请7天内,如发包人</u> <u>未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审批的,视为认可</u>。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u>按通用条款执行 计量审核完的 15 个工</u>作日内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按通用条款执行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13. 2. 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按通用条款执行。						
供电工程竣工验收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及柳州市供电局要求,并确保竣工后能						
顺利通过柳州市供电局及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如因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工程无法正						
常验收,导致发包人无法按时验收并投入使用的,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u>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3 天内,15 个工作日内完</u>成【含场地清理恢复作业】。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按通用条款执行	0

注:承包人造价人员应如实编制竣工结算申请单,并对其编制的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准确性负责,不得弄虚作假和高估冒算。报送的工程结算总价超出最终审定工程结算总价的\_6%\_以上至\_12%\_以下,则超出部分的审核费由承包人承担;报送的工程结算总价超出最终审定工程结算总价的\_12%\_以上,则由承包人承担全部审核费

用,费用直接从工程结算款中扣除,承包人承担支付造价咨询单位的审核费用由发包人从尚未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结算款中抵扣,尚未支付的工程结算款不足以抵扣时,差额部分发包人有权通过法律途径进行追诉索赔。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注】结算时,以实际发生工程量为计算依据。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28天内把相关材料提交给<u>融安县</u> <u>财政基本建设投资项目评审中心或第三方评审机构</u>进行审计结算,最后以<u>融安</u> <u>县财政基本建设投资项目评审中心或第三方评审机构</u>出具的审计结算结果为准。

-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14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7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发包人委托的竣工结算核审机构为: <u>融安县财政基本建设投资项目评审中心</u>或第三方评审机构 。发包人委托的竣工结算核审机构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有权提出修正。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	按通用条款	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构	该的方式和程序: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收到申请
28 天内_。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申请签发后 14 天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12个月(最长不超过24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u>3</u>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3%_(工程结算价的3%);
(2) 3 %的工程款(工程结算价的3%);
(3) 其他方式: 向发包单位交中标合同价3%资金作为项目质量保证金。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u>(2)或(3)</u>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
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签订合同后向发包单位交中标合同价3%资金作为项目质量
保证金。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缺陷责任期满无质量问题后 28 天内,发包人向承
包人无息支付全部的工程质量保证金。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内。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 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7) 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 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发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28天内仍不纠正 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并通知监理人。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可顺延。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u>按合同通用条款</u> 执行。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u>赔偿承包人损失</u>。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u>赔偿承包人损失</u>延误的工期顺延。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u>赔偿承包人损失,延误</u>的工期顺延。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赔偿承包人损失,延误的工期顺延。
  - (7) 其他: \_\_无\_。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或出现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6.1.4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28天内支付下列款项, 并解除履约担保:

- (1) 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 (3)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 (4)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 (5) 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6) 按照合同约定应退还的质量保证金;
- (7) 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合同当事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 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4) 承包人违反第8.9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 (5)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 (7)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 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除非存在发包人违约的情况,承包人 必须按期完成工期进度节点目标及竣工,工程不能按合同规定的工期进度节点目标 和总工期竣工的,每逾期一天,承包人按合同签约价的 0.4%向发包人支付逾期违约 金。逾期超过 30 天,则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承包人应当在解除合同 15 天 内移交全部工程资料给发包人,并与发包人按实结算工程款,但承包人除了承担上 述约定的逾期违约金外,还要承担相当于合同签约价 5%的违约金。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u>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u> 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 (1)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 (2)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3.5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 (3)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投标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 (4)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 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严重延误的;
  - (5) 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

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6) 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投标文件的承诺进场经 监理工程师认可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 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除材料、设备另行协商外,其 它无偿使用。

## 16.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 28 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 (1) 合同解除后,按第 4. 4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 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 价值;
  - (2)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 (3) 合同解除后, 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 (4)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 (5)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如果承包人拒绝与发包人进行清算,发包人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发包人解除合同的方式以书面通知的作出,由监理人将发包人的书面通知转交给承包人。如承包人拒绝签收,监理人可以将通知张贴于承包人的办公地点或施工现场,即视为送达,送达之日就是双方合同解除之日。承包人已经完成的工程量,发包人尚未支付工程款的,可以不再支付。对承包人未完成的工程量,发包人可以另行发包给第三人承建,费用从承包人余下的工程款中支付,不足部分由承包人负担。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 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 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u>(1)8级</u>及以上持续1天的大风; (2)6级及以上的地震; (3)日降雨量等级达中雨(含中雨)以上,以当地气象部门出具资料为准。 (4)50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洪水。

增加约定:因工程施工期间出现恶劣天气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施工工期延期,由承包人在出具相关证明材料申请后,并经过监理单位核实情况属实,业主单位同意的可以酌情增加施工天数,延期天数以发包人与监理单位的书面通知为准】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u>56</u>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u>承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u>险;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8.2 工伤保险

18.2.1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

## 18.3 其他保险

20.3 争议评审

关于	一其他保险的约定:	/	_°
承包	2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	理财产保险: <u>按通用条</u>	款执行。
18.	7 通知义务		
关于	产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	的约定: <u>按通用条款执</u>	<u>行。</u>
20.	争议解决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0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	酬承担方式:	/		o
其他事项的约定:		/		o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	<b></b> ) 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	约定:	/		o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	发生的争议,	按下列第	<u>1、2</u> 种	中方式解决:
(1) 向融安县		委员会申请	仲裁;	
(2) 向 融安县	人民	法院起诉。		

#### 21. 其他注意事项

#### 工程建设技术要求

- 21.1.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路基土石方、挡土墙、涵洞、路面等工程量清单、清单说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工程;
- 21.2. 路基宽度 4.5 米,混泥土面层宽度 3.5 米,泥结碎石基层厚度 15 厘米, 混凝土路面厚度 18 厘米。具体技术参数以技术规范为准。混凝土路面采取横向拉毛或机具压槽等抗滑措施,其摩擦力符合施工规范规定,路面与其它构造物平顺相接,做到路面边缘不积水,混凝土路面外观无脱皮、无印痕、无裂纹、无石碴外露、无缺边掉角等现象,且符合规范和工艺要求;
- 21.3. 平面转弯半径不少于 15 米, 原则上最大纵坡 10%以下,两边培土路肩宽各 0.5 米;
  - 21.4. 排水沟规格: 按设计图纸尺寸开挖;
  - 21.5. 设置涵洞按照设计图纸设置;
- 21.6. 合理设置错车道,原则上每200米设置一个错车道(具体视施工条件确定):
- 21.7. 临崖、临水、急弯等危险路段设置安全防护设施。具体施工技术要求,以建设项目设计图为准。
- 21.8、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工程量变更情况时,由承包人申请发包人现场勘查确认,确认变更后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变更的相关材料提交发包人审批,审批通过后方可按变更后图纸实施,否则产生的损失由承包人方负全责。工程变更价款按工程

原预算价预算,工程完工后,计入工程总价后请款80%。

- 21.9、公路硬化后的保养、公路路肩培土等均由承包方负责。项目在发包人验收通过(即合格)以前,所有质量问题均由承包人负责。
- 21.10 承包人必须做到安全、文明、规范施工,严格遵守交通部《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国家有关安全规定、严格管理爆破物品,在施工中经常对全体员工进行安全生产教育,落实安全管理措施。正确处理与项目地群众的关系,尊重当地民风民俗。
  - 21.11、交通维护
  - 21.11.1各合同段交通维护由各合同段承包人负责
  - 21.11.2 各合同段必须设置明显的交通安全标志
- 21.12、项目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做好群众工作,组织群众处理好各路段 所涉及的农田、水利、坡地、园地、树木、山场等纠纷问题,为承包方营造良好的 施工环境。
- 21.13 工程建设进场施工后,由承包方建立项目公示牌,公示牌建设要求:长1.5 米、宽1.2 米,高2.2 米,使用水泥加固底座。

工程建设竣工后,由承包人建立项目标志碑,标志碑建设要求:高1.2米、宽0.6米,大理石刻字,正面、背面刻字内容由业主提供,否则不予验收。

- 21.14 工程建设全面竣工后,由承包人及监理部门初验合格后提供自检资料,并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发包方组织相关部门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工程竣工验收单,报审计部门审计结算。
- 21.15 发包人有关工作人员有权对承包人在工程施工中有可能造成交通堵塞的施工方法进行干预,承包人必须服从,因此采用相应措施而造成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同时发包人有权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承包人予以处罚。
- 21.16本合同一式五份,发包人执两份、承包人、融安县财政局、项目所在乡(镇)人民政府各执一份,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于工程款结清后及工程缺陷期满,由业主发放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自动失效。

附件 1.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2. 履约担保格式
-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总部人员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计划进场时间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l	现	场人员	1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计划进场时间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 履约担保

<u>融安县农业农村局</u> (发包人名称):
鉴于_融安县农业农村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
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年月日就(工程名称)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
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中标合同价_3%_的项目履约担保金。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
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时,承包人
在收到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承包人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 融安
<u>县</u>
6. 本保函自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承包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月日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融安县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
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
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 建设项目的全部内容 ,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o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桥梁工程为年(建议桥梁隧道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
用年限);
2. 道路工程为1_年(建议路基、路面、桥面为2年);
3. 排水(雨水)工程为1_年(建议道路工程中的排水工程为3年);
4. 绿化工程为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 年;
5. 地下防水工程为 <u>1</u> 年(建议为1年);
6. 其他附属工程为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u>7</u>天 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 理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法定代表人(签字):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另附,请潜在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免费下载。

# 第六章 图纸

另附,请潜在供应商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免费下载。

# 第七章 技术规范

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现行的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等。

#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格文件封面格式:

# 资 格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

####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 等级				项目经理(沪	)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				
注册资金			其中	中级职称人	、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	<b>人</b> 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 附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资质证书;

供应商名	3称(	CA 电	子签章)	:		
日期:	年	月	日			

## 2、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

#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	构名称):		
	我方自愿参加	/П	(项目名称)		(项目编
号:		)	的政府采购活动,	并郑重承诺我方符合	《中华人
民共	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第二十二	条规定的条件:		
	(一) 具有独立	立承担民事责	任的能力;		
	(二) 具有良势	好的商业信誉	和健全的财务会计价	制度;	
	(三) 具有履行	行合同所必需	的设备和专业技术	能力;	
	(四) 有依法经	激纳税收和社	会保障资金的良好	记录;	
	(五)参加政府	<b>府采购活动前</b>	三年内,在经营活	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往	行政法规规定的	的其他条件。		
担-			实性,如有弄虚作( 造成的一切损失。	<b>叚或其他违法违规</b> 行为	<b>为</b> ,愿意承
	特此声明!				
	供比玄	616 (CA H Z	饮立)		
		.,,,,,,,,,,,,,,,,,,,,,,,,,,,,,,,,,,,,,,	• • • • • • • • • • • • • • • • • • • •	CA 电子签字章):	
	H İ	期: 年	月 日		

#### 3、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格式)

####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 直接控股股东: 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 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出资额或者持有 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 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 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	拉商名称(	(CA 电-	子签章	Ē):_					
法定	<b></b>	<b>这委托</b>	代理丿	、(签字	<b>区</b> 或加盖	CA 电	子签字章	: ·	
П	钳日.	任	日	П					

#### 4、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

##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 注:

- 1. 管理关系: 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	並商名称	尔(CA	电子	签章	):	
法是	定代表丿	人或委	托代	理人	(签字或加盖 CA 电子签字章):	
Н	掛日.	在	目	Н		

#### 5、竞标声明书(格式)

#### 竞标声明书

致: (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服务/工程,我方 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竞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 将按采购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 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 响应采购文件规定的竞标文件有效期。
  -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

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竞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 (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 □我方本次竞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 □我方本次竞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	商名称	(CA F	电子签	<b>※</b> 章):						
法定	代表人	或委持	毛代理	里人 (签	签字或加	盖 CA 电-	子签字章	重):_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

供应商可以自行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相关主体的信用记录。在资格审查阶段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 6、项目管理机构表(格式)

## 拟投入本合同工程施工的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工作岗位名称	姓名	性别	职称	专业	相关证书 名称及编 号	相关工作 年限	工作简历
1. 项目 经理							
2. 技 术 负责人							
3. 安全 管理员							

注:

- 1、本表所列岗位的所有管理人员的情况均应如实填写。可按以上格式扩展为多页填写。
- 2、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管理员等主要管理人员要求提供以下材料:
  - (1)项目经理应附注册建造师证、身份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
  - (2) 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
  - (3) 安全管理员应附身份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

供应	拉商名称	尔(CA	电子	签章)	:	_
法定	官代表)	人或委	托代	理人	(签字或加盖 CA 电子签字章):	 _
Н	期:	年	月	日		

# (二) 拟投入本合同工程施工的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出 生 年 月		
职务		职称		学历		
职执业或职 业资格证书 名称及编号				拟 在 本 合 同 任职		
安全生产考 核合格证书				担任本职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月毕业于学校专业				
	j	己完成工程项目情	<b>青</b> 况表			
建设单位,项	<b>万目名称</b>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工程质量	受奖情况	

注:主要人员指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管理员。按照以上格式填写(可扩展为多页)。

供应	商名称	(CA F	电子签	(章)	
法定	代表人	或委托	<b></b> 七代理	人(	签字或加盖 CA 电子签字章):
$\exists$	期:	年	月	日	

# 7、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格式)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承建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承建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 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 存在与大企业 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CA 电子签章): \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注: 1、本采购项目所属行业为: 建筑业。

2、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附:

#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Y<20000	50≤Y<500	Y<50
<b>→</b> .tt.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工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del>74.64.</del> 11.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建筑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leq Z < 80000	300≤Z<5000	Z<300
40.425.00	从业人员(X)	人	20≤X<200	5≤X<20	X<5
批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从业人员(X)	人	50≤X<300	10≤X<50	X<10
零售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Y<20000	100≤Y<500	Y<100
<del>~</del>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交通运输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Λ Λ <del>ν</del> .π.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	20≤X<100	X<20
仓储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Journal Dr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邮政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ار ب <del>رکر</del> دار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住宿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 Y < 10000	100≤Y<2000	Y<100
<i>8</i> 55 <i>bl</i> , 11 .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餐饮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b>总自从松小</b>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0	10≤X<100	X<10
信息传输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服务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10000	50≤Y<1000	Y<50
<b>克斯李工华</b> 及世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200000	100≤X<1000	X<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lest\text{Z}\lest\text{10000}	2000≤Y<5000	Y<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Z<120000	100≤Z<8000	Y<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 [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另: 所属行业依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有关规定执行。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	《财政部 民政部 『	中国残疾人联合	;会关于促进残疾人
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
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草	单位参加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	<b>5</b> 动提供本单位制造
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提供服务),或者提	是供其他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制造的
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	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CA	电子签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 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2、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 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人(含 10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 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监狱企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货物由监狱企业制造的必须提供)

## 二、报价文件格式:

#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报	偷	<b>\</b>	件	目	录:
JIV	וע			н	<b>1</b>

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1、	竞标报价表	(格式)	٠
Τ,	プログリストレースへ	ハルナイン	•

## 竞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	
竞标报价	人民币(大写)	(¥	元)

## 2、报价表附录(格式):

# 报价表附录

序号	内容
1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
2	项 目 经 理 姓 名 : 注册建造师证书专业、等级:
3	竞标总报价:人民币(大写)(¥元)
4	合同履约期限:日历天(工期)
5	质量标准:
6	竞标有效期:
7	其他:

供应	商名称	(CA ∉	已子签	章):
法定	代表人	或委托	代理	人(签字或加盖 CA 电子签字章):
日	期:	年	月	B

#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 编制说明

工程量清单的报价说明详见第五章工程量清单。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 1、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

####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 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 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	商名称	(CA	电子签	8章)	:		
法定何	代表人	或委:	托代玛	<b>里人</b>	(签字或加盖 CA 电子签字章):		
日	期:	年	月	H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格式)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

#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
托(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	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
澄清、说明、补	、正、递交、撤回、修	改(项目名称)竞标文件、出
席开标会、签订合	·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签	这字真迹和印章如本授权委托书末尾所示,
其法律后果由我为	方承担。	
委托期限:_	年 月 日至 年	月日。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	(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日期:	年月日

附: 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3、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格式)

#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合同金额 (万元)	中标(成交) 日期	签订合同日期	竣工日期

注: 根据本项目第三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的要求附材料。

供应	Z商名称	(CA	电子	签章)	:
法定	<b>E代表人</b>	.或委	托代	理人(	签字或加盖 CA 电子签字章):
Н	期:	年	月	Н	

# 4、施工组织设计(格式)

# 施工组织设计

供应商自行编制。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		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 CA 电子签字章)	) :	
日期・年日日		